

J068	WS-2020	94
	永久	6

德清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德交〔2020〕8号

签发人：杨剑炜

关于镇海至安吉公路德清对河口至矮部里段 工程变更的请示

德清县人民政府：

304省道PPP项目于2018年6月21日正式开工。截止目前已累计完成投资9.07亿元，占总投资14.36亿元的63.16%。

因镇海至安吉公路德清雷甸至对河口段工程(以下简称“二期工程”)起点位于雷甸镇，终点位于武康街道对河口附近，通过设置对河口互通(定向匝道)与镇海至安吉公路德清对河口至矮部里段工程(以下简称“一期工程”)相接。

由于二期工程通过对河口互通两条定向匝道接入一期工程，需要对一期工程部分路段进行同步拼宽实施，我局于2019年10月29日组织召开了一期工程与二期工程的变更等设计协调会，建议对一二期交叉范围内的二期路基段工程由一期工程施工单位实

施，并对全线交通安全设施采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标准实施。一、二期路基采用同步实施方案增加工程变更费用 734 万元；交安采用新规范标准增加工程变更 407 万元。上述两项合计增加工程变更费用 1141 万元。2020 年 2 月 24 日县长沟通会中原则同意了该两项变更。

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镇海至安吉公路对河口至矮部里段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德政函〔2017〕80 号）的要求，现上报两项变更请示。

妥否，请批复！

（联系人：姚琦，联系电话：13957262267）



德清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印发

德清县交通运输局发文稿纸

发文：德交（2020） 号	缓急：● 无 ○ 加急 ○ 特急	密级
签发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杨</div>		
领导审核： 陈松，潘松品审核		
审阅： 6/3		
会签：		
核稿：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陈</div>		
拟稿部门： 德清县交通运输局 工程科	拟稿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杨</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潘松品</div>	
主送：德清县人民政府		
抄送：		
标题：关于镇海至安吉公路德清对河口至矮部里段工程变更的请示		
主题词：		
相关材料	□	
缮印：	校对：	第一读者：
		监印：

德清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德交〔2020〕 号

签发人:

关于镇海至安吉公路德清对河口至矮部里段工程变更的请示

德清县人民政府:

304 省道 PPP 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正式开工。截止目前已累计完成投资 9.07 亿元, 占总投资 14.36 亿元的 63.16%。

镇海至安吉公路德清雷甸至对河口段工程(以下简称“二期工程”)起点位于雷甸镇, 终点位于武康街道对河口附近, 通过设置对河口互通(定向匝道)与镇海至安吉公路德清对河口至矮部里段工程(以下简称“一期工程”)相接。

由于二期工程通过对河口互通两条定向匝道接入一期工程，需要对一期工程部分路段进行同步拼宽实施，我局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组织召开了一期工程与二期工程的变更等设计协调会，建议对一二期交叉范围内的二期路基段工程由一期工程施工单位实施，并对全线交通安全设施采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标准实施。一、二期路基采用同步实施方案增加工程变更费用 734 万元；交安采用新规范标准增加工程变更 407 万元。上述两项合计增加工程变更费用 1141 万元。2020 年 2 月 23 日县长沟通会中原则同意了该两项变更。

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镇海至安吉公路对河口至矮部里段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德政函〔2017〕80 号）的要求，现上报两项变更请示。

妥否，请批复！

德清县交通运输局

20 年 月 日

(联系人: 姚琦, 联系电话: 13957262267)

抄送:

德清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年 月 日印发
